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2024年第22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（从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）书面向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3号行政服务大厦6楼601 联系电话:82088063

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	镇(街)	村(居)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 建筑面积(平方 米)	自有房屋数量 (间)	月人均收入 (元)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罗明轩	429001*****8018	塘厦	/	4	0	0	1581.77	工资	外来务工人员	实物配租	三正世纪新城
	林乐欢	445221*****1243										
	罗钰童	445221*****1221										
	罗梓文	445221*****1225										